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的准格尔旗老照片集制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准格尔旗老照片集制作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中社博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625.3358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0.78974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社博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ESZCZQS-C-F-240604第(1)包 2024-11-29 11:47:08
北京中社博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4-11-29 11:47:08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无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ZQS-C-F-240604 第(1)包 2024-11-29 11:47:08
北京中社博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4-11-29 11:47:08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ZQS-C-F-240604 第(1)包 2024-11-29 11:47:08
北京中社博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4-11-29 11:47:08

